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3號

原告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

法定代理人 姜懿修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號3樓之2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被告 和也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簡健傑

被告 集喬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洲賓

被告 岳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娟

被告 嵐田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,815,724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556,0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